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4〕87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方案》经2024年第19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4年9月25日

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为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提升北京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意见的通知》（京教高〔2017〕12号）等政策，对标《教育部关于印发的通知》（教督〔2021〕1号）中关于创新实践教育的要求，结合我校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协同推进我校创新实践教育工作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将创新实践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整合校内外资源，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我校“十四五规划”和“攀登计划”

的实施。

二、工作原则

创新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流人才，树立体现时代发展特征、反映人才成长规律、具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实践人才培养理念;

统筹资源。集聚校内外创新实践教育要素与资源，营造有利于创新实践人才成长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生态环境;

强化实践。以学生为中心加强科研活动、科研实践等教学体系建设，有效增强学生服务“国之大者”的使命感、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建设目标

优化顶层设计，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紧密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将实践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发挥实践育人的重要作用。强化课程引领，积极探索构建实践育人课程体系，努力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方法指导。

贯通育人链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阶梯式、链条化的育人体系，搭建和完善创新实践平台，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通过设立竞赛科研、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等相关奖励措施，激发师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热情。尤其是要构筑好高校和属地一体化协同育人新格局，加速优秀项目的孵化和落地，营造“勇于攀登”的良好氛围。

瞄准重大成果，打造创新实践平台。积极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增强实践育人成效，在学科专业“高原”上打造更多项目“高峰”。

通过打造高水平创新实践平台，将创新实践人才培养工作转化为学校内涵式发展的发动机、助推器。

四、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创新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招生就业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分管科学研究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的副校长、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副校长、分管后勤管理工作的副校长。

主要职责：组长全面领导学校创新实践教育各项工作的规划与落实。副组长结合分管工作协调支持、推动创新实践体系建设，领导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二）学校成立创新实践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招生就业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首届中心主任由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中心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协助中心主任制定中心的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负责协调各成员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建立和完善中心内部协调机制，促进信息流通、资源共享和成果孵化转化，提高创新实践研究实效性和协同性。

中心成员单位：由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研工部）、学生处、社科处、科技处、技术转移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

务处等部门正职领导担任。

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教育中心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部门、院系开展创新实践教育政策起草、实施和宣传；推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创新实践研究；策划和推动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培育培训和孵化、竞赛组织、专兼职创新实践导师培训、校企合作、创新实践投资基金创建以及相关联络等工作。

依托“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重要赛事，推动以赛代练、以赛代训、以赛促学、以赛促建，致力于构建“课程建设-竞赛指导-实践训练-专家培训-创新研究-本研联动”的创新实践工作体系。

（三）学校成立创新实践教育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

成员构成： 由在创新实践教育方面，学养深厚、经验丰富的校内外专家学者担任顾问团队，并依照既定周期进行成员更替，确保创新实践教育指导工作的权威性、前瞻性与创新性。

工作职责：为创新实践教育工作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支持指导。

五、运行机制

创新实践教育工作以质量和内涵提升为根本，以体系建设和机制优化为牵引，具体工作运行机制如下:

（一）项目制

创新实践教育工作以项目制运行为抓手，通过构建项目培育、项目优化和项目转化全链条体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由教务处（如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招生就业处（如全国大学生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首都师范大学“精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等）、校团委（如“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和学生处（宣传、动员学生参加各项竞赛）等部门牵头举办的校级、省部级及以上各项赛事，进而形成以赛促学、以赛促建的良性机制。

创新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各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凝聚共识、整合资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中心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协调和实施。

（二）导师制

建立“学术、朋辈、管理、基地、社会”五维导师制和专家资源库，在研究、咨询、指导、训练和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力，系统、全面、专业地提升我校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联席会议制

为推动形成部门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治理共商的良好局面，创新实践教育中心以“纵向联动、横向协作”为原则，建立以秘书长为召集人，各职能单位、院系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按学期召开联席会议，学年召开总结大会。每年年底，各成员单位应将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四）转化机制

以科技处、技术转移中心、社科处和研究生院（研工部）等部门为依托，指导创新实践项目团队完成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五）保障机制

学校为创新实践教育工作实施提供日常运行及专项经费支持，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部门、院系等单位为创新实践教育项目实施提供所需场地、设施等软、硬件保障。此外，通过校友捐赠、风险投资等多种途径，为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提供经费支持。

（六）激励机制

创新实践教育工作成效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可纳入部门、院系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优秀评选等参考指标。对创新实践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和教师予以奖励，奖励办法依据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附则 本建设方案由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教育中心负责解释。